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八期

总第131期

二O一六年九月九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委举办装配式建筑专项培训**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901号）的精神要求，8月4日至8月5日，区建管委在区农校阶梯教室举办了装配式建筑专项培训，并委托市建设协会具体实施，区建管委副主任夏瑞妹、科长石磊、区建管所有关领导及监管人员、区发改委、房管局等管理部门、各街镇（工业区）以及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相关人员共18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首先，区建管委副主任夏瑞妹作培训动员，突出强调此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我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建造能力水平、促进我区工程建设行业的转型升级、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希望广大学员珍惜本次培训机会，集中精力强化学习，结合自身岗位管理职能，加强实践锻炼，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本次培训为期2天，并邀请了市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单位资深专家进行授课，培训第一天及第二天上午授课老师分别从装配式建筑的成本分析、施工现场的管控要点、结构连接、防水设计及其施工质量监理控制要点、夹心保温层的应用等方面通过政策解读、技术解析，为学员们答疑解惑，第二天下午，学员们来到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临港构件厂及中建八局惠南项目实地观摩学习，近距离感受装配式建筑的实际情况，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全面、详细、与实际结合紧密、获益匪浅。

相信通过本次培训，我区建筑业参与各方都对装配式建筑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我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更有信心。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专题讲座**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建筑市场中，由于市场的不规范和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完善，施工企业仍处于弱势群体地位，部分施工企业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比较淡薄，法律、法规知识比较欠缺，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为坚持依法维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或少受损失，提高施工企业有关管理人员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8月10日至8月11日，我会根据企业需求经研究决定在青浦朱家角景苑水庄举办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专题讲座。区建筑管理所副所长、区建筑联合协会秘书长朱强和会员单位相关人员近70人参加了此次专题讲座。

我会特邀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涂志敬、罗军民两位资深律师前来授课，讲座开始前由区建筑管理所副所长、区建筑联合协会秘书长朱强进行动员。讲座中两位老师通过有关典型案例向学员们详细解析了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性质与适用、买卖合同的风险与控制，学员们均认为此次讲座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对企业帮助非常大。

今后本会将根据情况继续举办类似的专题讲座，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我区建筑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协会秘书处）

◆8月15日，由于近日来连续高温，区建筑联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受领导委托，来到上海金山居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金山工业区大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工地和上海金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2015年度吕巷镇蔷薇村设施菜田项目工地，慰问冒酷暑、战高温坚守岗位的建筑工人，为他们送上了毛巾、花露水等防暑用品，并再三叮嘱工人们要注意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好防暑降温、防晒保护措施，确保高温季节生产安全。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石建筑启动BIM学习计划**

在上海市大力普及和推广BIM技术在施工行业的应用这一背景下，为积极响应号召，逐步探索并深化公司有关BIM技术的应用，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团委联合工程控制部技术线条组建以青年员工为主的BIM技术研究小组，邀请品茗软件开发公司相关人员授课，并于8月23日组织参加品茗BIM施工策划软件发布会。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6)25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

**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筑施工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的规范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装 饰装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施工项目。

第三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钢管扣件安全管理工作。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日常监管具体实施工作。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钢管扣件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配合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和诚信管理。

第四条（诚信管理）

本市建立钢管扣件电子诚信档案，记录钢管扣件供应、施工使用、监理和检测等单位的管理行为，以及钢管扣件产品检查、验收、检测、监督等信息。诚信信息将向社会公布。鼓励企业对所提供的产品采用标识管理。鼓励企业实施防护、模板、脚手架施工及其材料提供一体化。

第五条（信息管理）

本市建筑施工的钢管扣件实施信息系统辅助管理。钢管扣件供应、施工、使用、监理和检测等相关单位应将工地钢管、扣件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建筑建材业钢管扣件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钢管、扣件管理系统操作规定由市安质监总站另行发文。

第六条（钢管标准）

本市建筑工程中使用的钢管壁厚，采取分类管理，分区域推进的原则：一、在建工程用于材料堆放分隔或防护栏杆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2.75mm；二、在建工程用于施工现场模板等扣件式钢管支撑承重支架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3.00mm，且应与方案计算参数一致；三、在建工程用于施工现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3.24mm；自发文之日起，内环线以内的工程按上述要求执行；内环至外环线以内的建设工程于2016年9月30日之后按上述要求执行；外环线以外建设工程可过渡到2016年12月31日之后按上述要求执行。

第七条（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建立生产厂家、租赁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选用合格钢管和扣件。二、签订示范合同。钢管、扣件使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购销、租赁合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签定，明确钢管、扣件的数量、质量保证书编号、规格型号、使用时限、维修保养职责等信息，书面合同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备案。三、严格材料进场验收。施工单位应按进场批次对钢管、扣件及其五金配件质量进行抽检，对于严重锈蚀、变形、出现裂纹等不符合标准的钢管，以及重量不足或外观变形、出现裂 缝、螺栓出现滑丝等不符合标准的扣件，应责令退场；不合格数量超过国家检验批次件标准的，应责令整个批次退场。施工单位应对钢管、扣件产品合格证、带编号的质量保证书（见附件一）、年度检验报告以及扣件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书面材料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查。验收记录（见附件二）应存档备查。四、钢管、扣件应按规定进行送样复试。施工单位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对现场用于承重体系的钢管、扣件进行抽样，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每个工地钢管、扣件复试批次不得少于1次。复试钢管不得少于 3 根；直角扣件不少于16只；对接、旋转扣件不少于 8 只。复试扣件不合格数量超过国家检验批次件标准的，应责令退场；更换批次重新复试仍然不合格的，合同材料全部退场。五、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钢管扣件有序分类堆放，建立钢管扣件现场使用管理台账，记录产权单位、生产厂家、规格数量、进出场时间及使用管理情况等。六、强化现场抽查。现场脚手架、模板支撑承重支架施工前以及搭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依据方案，对钢管壁厚及扣件同时进行抽查（见附件三），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参与进场验收、抽样复试工作，并对其中钢管、扣件的数量、质量保证书编号、规格型号、使用期限等内容以及验收、复试程序进行监管，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管理规定等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审查资料留存备查。二、监理单位应对脚手架、模板等支撑承重支架，尤其属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支撑承重支架所使用的钢管、扣件，进行抽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抽样、检测单位职责）

按照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的工作原则，加强建设工程的钢管、扣件的抽样、实样检测管理。抽样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部位随机抽取检测样品，规范样品的封存和标识。检测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钢管进行尺寸（外径、壁厚）及其相应的抗拉、弯曲等指标；以及扣件的抗滑、刚度、抗破坏、抗拉等指标进行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填写规范，检测内容应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市、区（县）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结合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加强在建工程钢管、扣件的监管：一、发现日常管理程序不规范、现场实物与方案、记录等资料不相符的情况，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将该工地列入监控重点。二、督促监理单位将钢管、扣件的监管纳入其日常监理的工作中，完善钢管、扣件的验收、抽查、处置工作。三、加强对钢管、扣件检测、抽样等单位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各方的抽样、检测行为。四、每年应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突出高支模的钢管、扣件监督抽检，发现隐患严重或者拒不整改则应责令停工拆除。

第十四条（协会管理）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对进入本市的钢管、扣件供应单位及其产品实行登记制度；做好诚信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和统计工作；对企业的诚信自律情况进行通报公示。诚信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钢管、扣件的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动态考核。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约谈、通报、记分等行政处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附 则）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其它类型脚手架、模板支架等设施所用的构配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

建标(2016)166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现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过60余年发展，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已达7000余项，形成了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技术更新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着标准供给不足、缺失滞后，部分标准老化陈旧、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要加大标准供给侧改革，完善标准体制机制，建立新型标准体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要求，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标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强制性标准，优化推荐性标准，为经济社会发展“兜底线、保基本”。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搞活企业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引导创新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标准体系框架，做好各领域、各建设环节标准编制，满足各方需求。加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各层级标准间的衔接配套和协调管理。

坚持国际视野。完善标准内容和技术措施，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广中国标准，服务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我国产品、装备、技术和服务输出。

（三）总体目标。

标准体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标准管理制度完善、运行高效，标准体系协调统一、支撑有力。按照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到2020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到2025年，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标准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进一步增强，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

二、任务要求

（一）改革强制性标准。

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新制定标准原则上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

强制性标准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项目类规范，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总量规模、规划布局，以及项目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通用技术类规范，是以技术专业为对象，以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

（二）构建强制性标准体系。

强制性标准体系框架，应覆盖各类工程项目和建设环节，实行动态更新维护。体系框架由框架图、项目表和项目说明组成。框架图应细化到具体标准项目，项目表应明确标准的状态和编号，项目说明应包括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

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未有的项目，行业、地方根据特点和需求，可以编制补充性标准体系框架，并制定相应的行业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尚未编制国家标准的项目，可先行编制行业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行业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补充条款均没有规定的内容，地方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

制定强制性标准和补充条款时，通过严格论证，可以引用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被引用内容作为强制性标准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效力。鼓励地方采用国家和行业更高水平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地区强制执行。

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但不得重复其规定。

（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要形成有机整体，合理界定各领域、各层级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要清理现行标准，缩减推荐性标准数量和规模，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

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性、通用性和重大影响的专用标准，突出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性和重要的专用标准，推动产业政策、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推荐性地方标准重点制定具有地域特点的标准，突出资源禀赋和民俗习惯，促进特色经济发展、生态资源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

推荐性标准不得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团体标准要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要严格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明确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责任。

团体标准经合同相关方协商选用后，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鼓励政府标准引用团体标准。

（五）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增强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长远发展意识，妥善处理好标准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系，更加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适度提高标准对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

要建立倒逼机制，鼓励创新，淘汰落后。通过标准水平提升，促进城乡发展模式转变，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发展。

要跟踪科技创新和新成果应用，缩短标准复审周期，加快标准修订节奏。要处理好标准编制与专利技术的关系，规范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程序。要加强标准重要技术和关键性指标研究，强化标准与科研互动。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可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推荐性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以及具有创新性和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自主制定更加细化、更加先进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不需报政府备案管理。

（六）强化标准质量管理和信息公开。

要加强标准编制管理，改进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机制，完善政策性、协调性审核制度，规范工作规则和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避免标准内容重复矛盾。对同一事项做规定的，行业标准要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要严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标准制修订信息共享，加大标准立项、专利技术采用等标准编制工作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标准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强化社会监督，保证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完善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机制，除公开出版外，要提供网上免费查询。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必须在政府官方网站全文公开。推荐性行业标准逐步实现网上全文公开。团体标准要及时公开相关标准信息。

（七）推进标准国际化。

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跟踪国际标准发展变化，结合国情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标准的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等，要适应国际通行做法，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完善标准翻译、审核、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机制，鼓励重要标准与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标准互认、版权互换。

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国际有关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承担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结合本部门、本地区改革发展实际，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改革发展规划。要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创新标准化管理模式。要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

各部门、各地方要做好相关文件清理，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政策与前瞻性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积极配合《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进一步明确标准法律地位，明确标准管理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加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大对强制性和基础通用标准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标准编制服务管理模式，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积极拓展标准化资金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标准化工作，在保证标准公正性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采用市场化方式筹集标准编制经费。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8-10 | 上海朱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6-8-10 | 上海极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8-10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8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602JS0085 | C01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 交警支队北片涉案车辆停车场修缮工程 | 上海金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88.0042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 | 1602JS008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业务用房修缮工程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6.129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3 | 1602JS008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诉讼服务中心装修及配套信息化系统改造工程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8.055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4 | 1602JS007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等房屋修缮工程 | 上海荣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05.0539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5 | 1602JS001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水文站 | 区水文站综合业务用房改建工程 | 上海华严建筑市政有限公司 | 192.5808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6 | 1502JS0183 | C01 | 上海市山阳中学 | 上海市山阳中学体育活动室（食堂）改扩建工程 | 上海鸿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56.2046 | 2711.44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7 | 1302JS0021 | C04 | 上海金山功能区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金山功能区）市政配套工程（一期）4标段（金拓路（美业路-善业路） | 上海更越实业有限公司 | 1799.0164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8 | 1502JS0193 | C02 | 上海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矮柳置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二标段） |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 3842.5099 | 23421.06 | 邀请招标 | 顾健强 |
| 9 | 1602JS0074 | C01 | 上海立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竞衡金山酒店及办公楼（暂定名）项目（桩基除外） | 上海懿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75.4371 | 72396.4 | 邀请招标 | 韩艳 |
| 10 | 1602JS0074 | C02 | 上海立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竞衡金山酒店及办公楼（暂定名）项目桩基工程 | 上海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8 | 0 | 调正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转直接发包） | 顾健强 |